鲁山县审计局文件

鲁审〔2019〕38号

鲁山县审计局关于印发《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等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豫法政办〔2019〕13号)和《平顶山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的要求,《鲁山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鲁山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鲁山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鲁山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鲁山县审计局行

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鲁山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鲁山县审计局执法流程图等制度清单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鲁山县审计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2、《鲁山县审计局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3、《鲁山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4、《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5、《鲁山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6、《鲁山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7、鲁山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

鲁山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调阅，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执法种类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主要指本局工作人员、外单位或行政管理相对人查阅行政执法案卷或者音视频资料的行为。

第三条　局机关法制科负责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管理工作，做好文字记录的立卷、归档和音像记录的下载、储存等工作，同时，要建立健全查阅登记薄，严格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

第四条　本局案件承办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或者音视频资料的，可直接查阅，案卷和音视频资料不得带离档案室。需复制资料的，应经局机关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五条　本局非案件承办人的其他人员无特殊理由不得查阅案卷或者音像资料，确实因工作需要的，应经局主要

负责人批准。

第六条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上级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案卷或音视频资料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申请，经核实后可进行查阅、复印、拷贝，相关情况要在查阅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第七条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人）的文字记录或音视频资料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经核实以及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进行查阅行政执法的结论性文件及音视频资料，相关情况要在查阅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代理律师应提供委托书、授权书、律师执业证。

第八条　外地执法部门来函索要案件档案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外调要求，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案件主办人按规定复印寄送，或通知该单位派人阅卷。

第九条　对查阅的案卷档案不得擅自拆解、涂改、勾画、增加或抽取案卷材料；禁止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

第十条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查阅案卷或音视频资料，查询人无需交纳查

询费。

第十二条　记录信息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且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鲁山县审计局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比例、技术性能要求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局计算机信息中心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台账，载明执法记录仪使用人员，交接时间、记录内容等有关信息。

第五条　音像记录应客观、真实地记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固定相关证据。音像记录设备禁止摄录存储与工作无关的内容，禁止在非执法工作中使用执法记录仪。

第六条　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按照《鲁山

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定的内容进行音像记录。

第七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前，操作人员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电池电量充足，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

第八条　采取音像记录方式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的，应当自行政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离开现场时结束。行政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启执法记录仪后，应按照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将执法行动目的、任务、执法人员情况的语音同期录入。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并严格按照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制定的执法行为用语，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行政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行政相对人行为、有无违法行为、重要涉案物品及相关证据等。

第十一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注意拍摄的角度、模式，确保画质清晰、内容完整、记录有效。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过程记录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并在针对相关证据及关键执法节点进行照相机拍照。

第十二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一）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的；

（二）因天气情况恶劣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一并备案存档。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将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交业务科和计算机信息中人下载、存储，并建立执法记录档案，统一规范管理声像资料；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执法或异地执法、连续执法确实无法及时按规定储存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保存、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为12个月。到期后，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对无保存意义的进行清除处理。

第十六条　遇有以下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行政管理相对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可能投诉、上访的；

（二）行政管理相对人逃避、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

（三）其他重大、敏感情况有必要保存的。

刻录光盘保存的，应当制作一式两份，在光盘标签或者封套上标明制作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执法活动或者案件名称及标号等主要信息。

第十七条　法制科应当不定期对本单位审计执法人员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音像记录资料评查，提高音像记录水平。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

（二）对执法信息进行删减、修改、弄虚作假的；

（三）滥用、私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将音像记录设备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

（四）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声像信息的；

（五）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

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鲁山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序号	类　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调整意见
一	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	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共 3 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	行政检查	共 14 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项目	
11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审核	
12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3		重大项目稽查	
14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七	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	其他职权	共 0 项	
	合　计	共 19 项	

附件4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济责任审计局、审计业务股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局、审计业务股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7256　　投诉机构：鲁山县审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132

受理地点：鲁山县顺城路东段审计局监察室

鲁山县审计局岗位职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第二条“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增加职能。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重大项目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把发改委的“重大项目稽查”划转审计部门。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国有企业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定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把国资部门的“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划转审计部门。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动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整改期满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社会审计机构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法制股、监察室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组长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符合。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保留
								审理	2、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股	7个工作日			
								处置	3、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动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审计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局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出具核查结果后4个月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监察室	30个工作日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附件 5

鲁山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环节	执法场所	记录人	记录开始时间	记录内容	记录结束时间	记录存储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检查	调查取证	调查笔录	调查现场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现场时	记录当事人或在场有关人员不配合调查笔录审核及签字的过程及结果	离开检查现场时	与文字材料存储时间一致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听证	调查取证	听证会场	听证记录员	举行听证会开始	听证全过程	听证会议结束	与文字材料存储时间一致	会议类	
3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单位资料违规资产	封存过程	封存现场	执法人员	封存开始	封存全过程	封存结束	与文字材料存储时间一致	场景类	

附件 6

鲁山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审核依据	提交部门	审核部门	应提交审核材料	审核要点	备注
1	行政处罚	拟作出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局业务科	局法制科	审计通知书、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2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局业务科	局法制科	审计通知书、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附件 7

鲁山县审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

1. 拒绝拖延提供资料阻碍审计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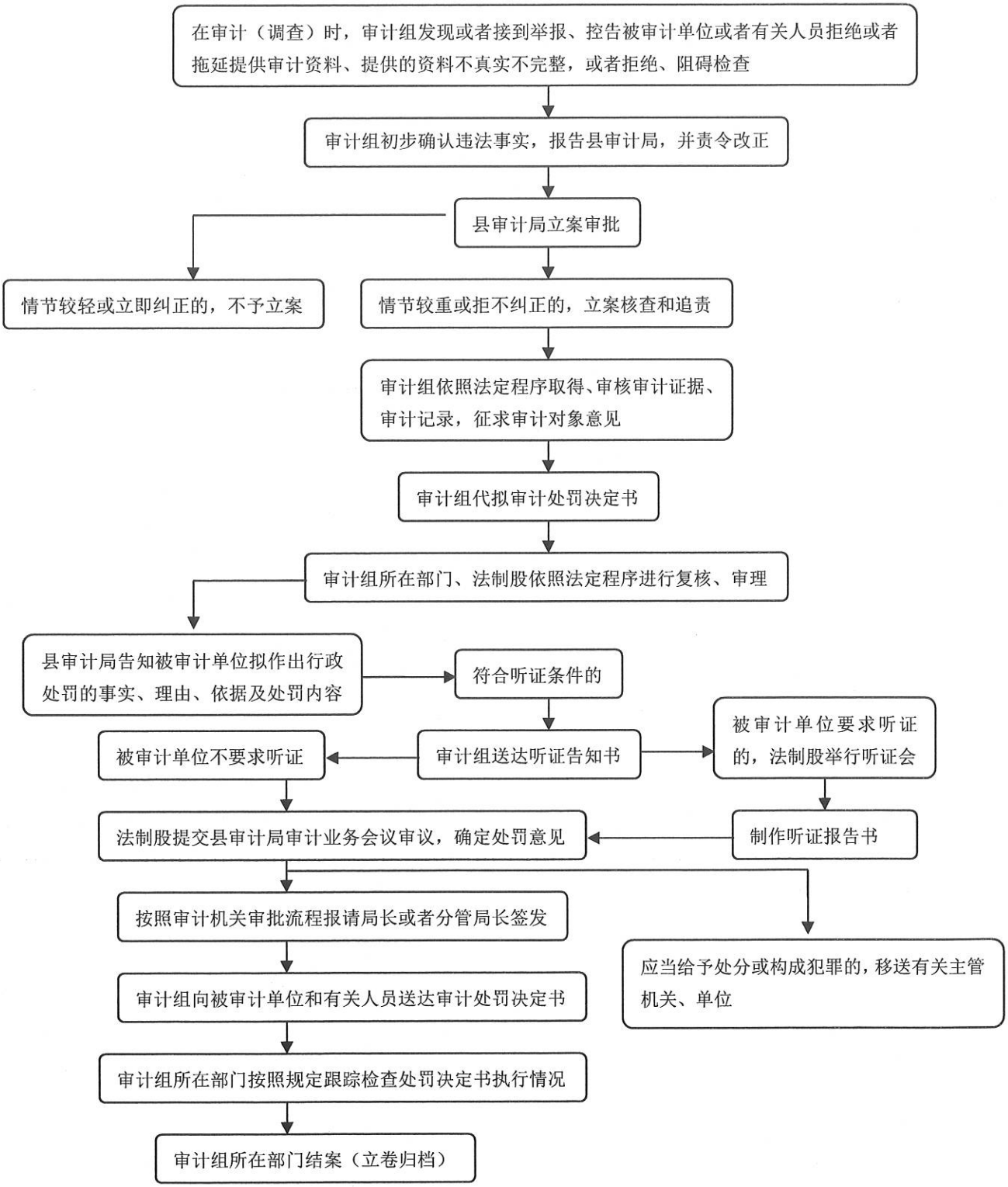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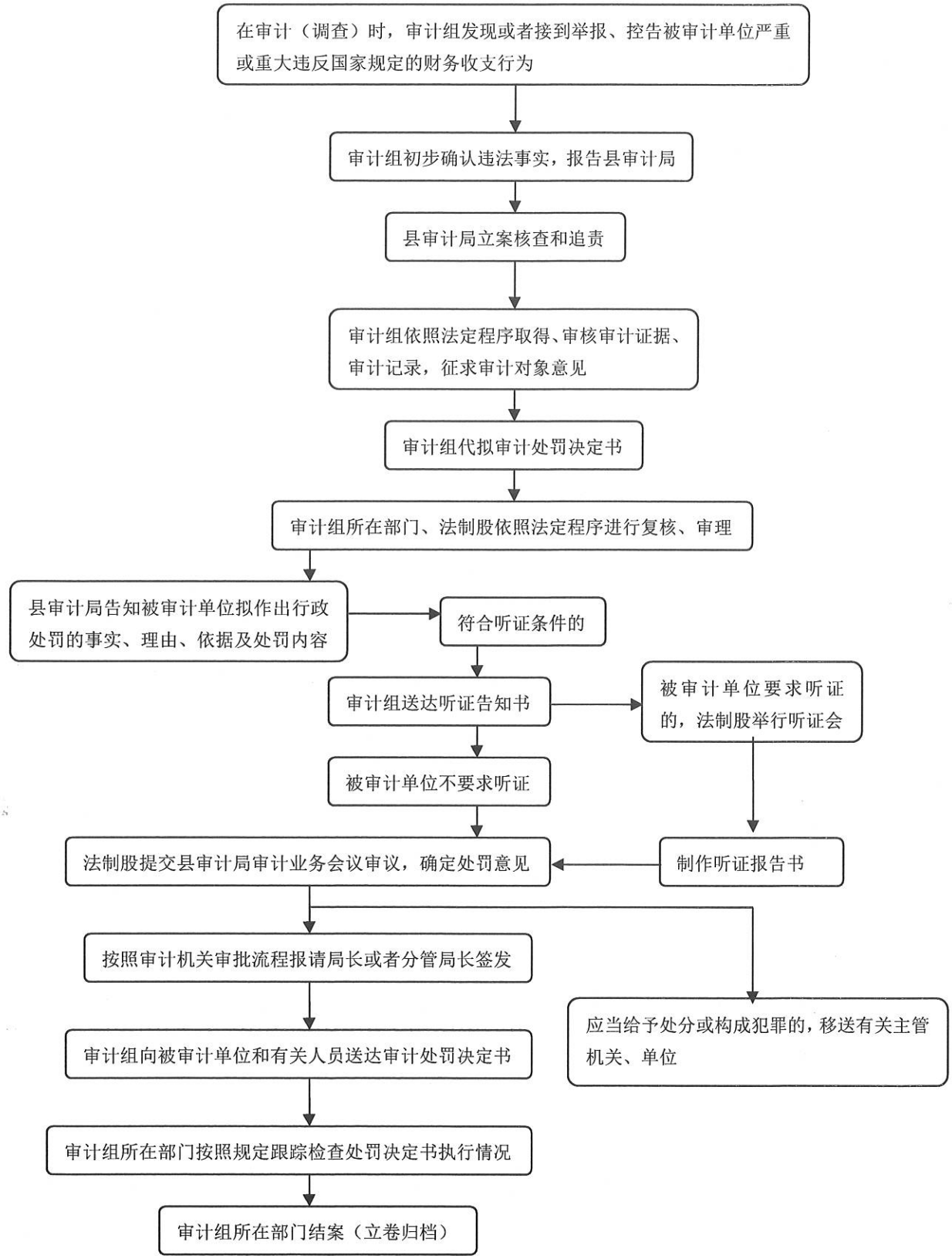

二、行政强制类

1.封存被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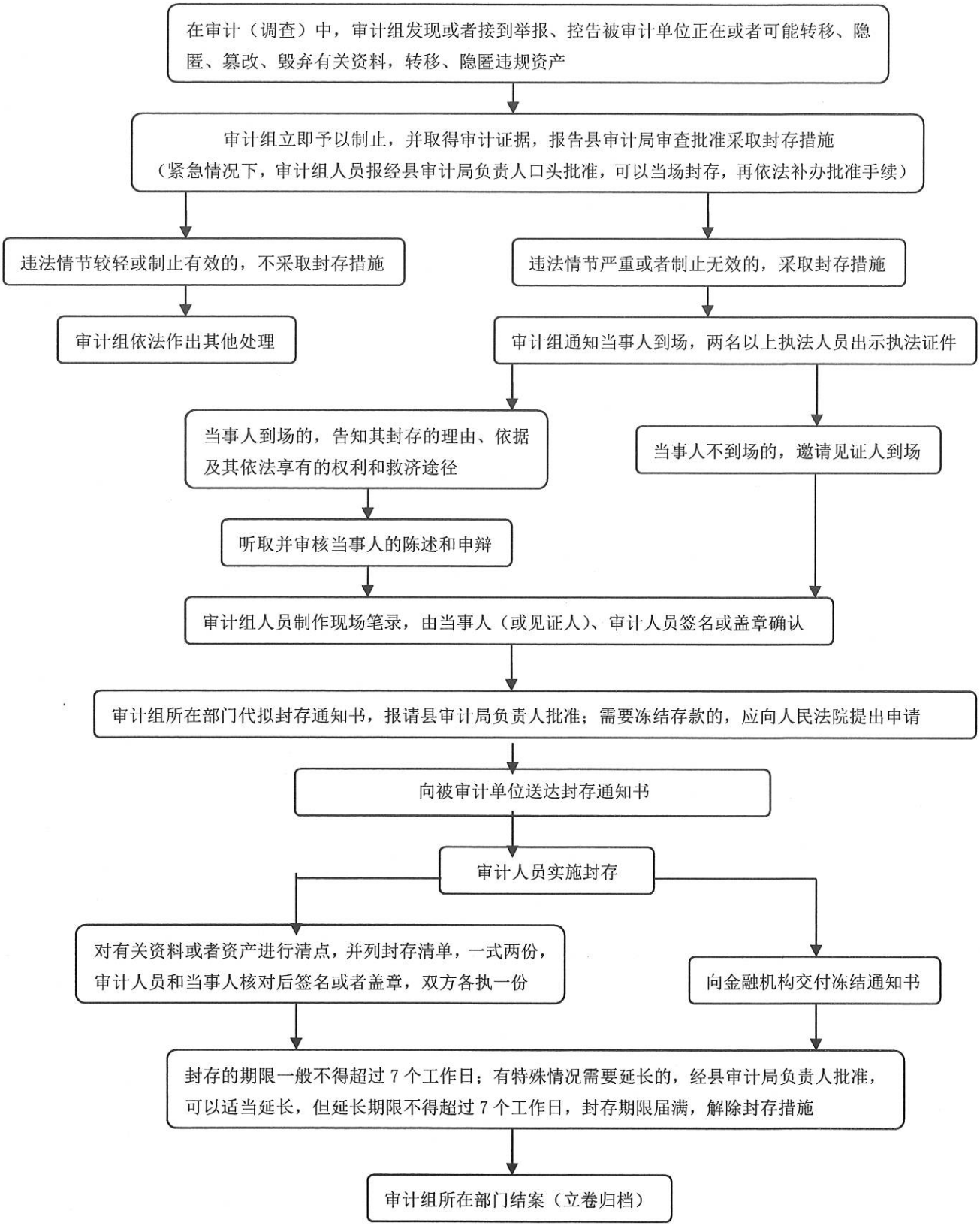

2.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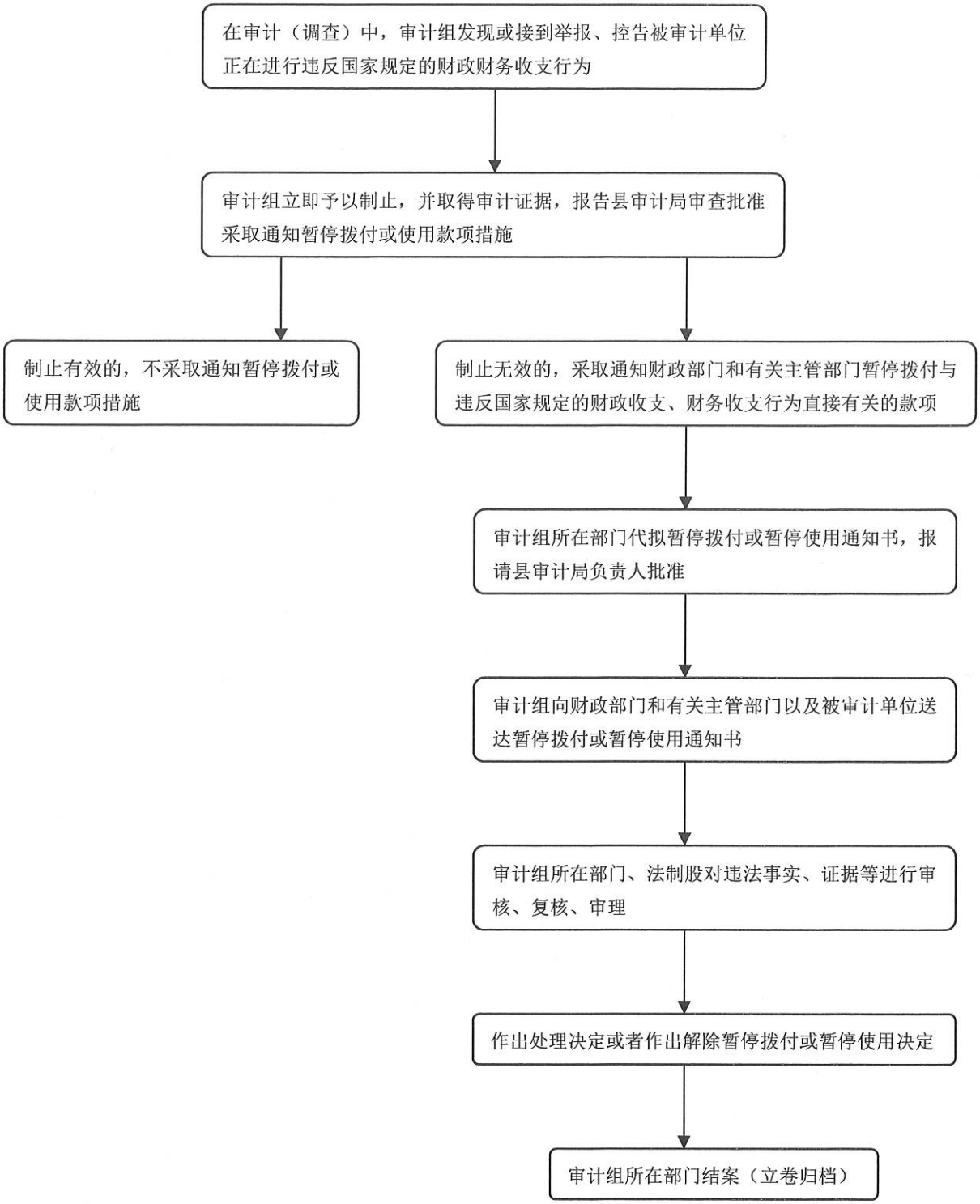

3.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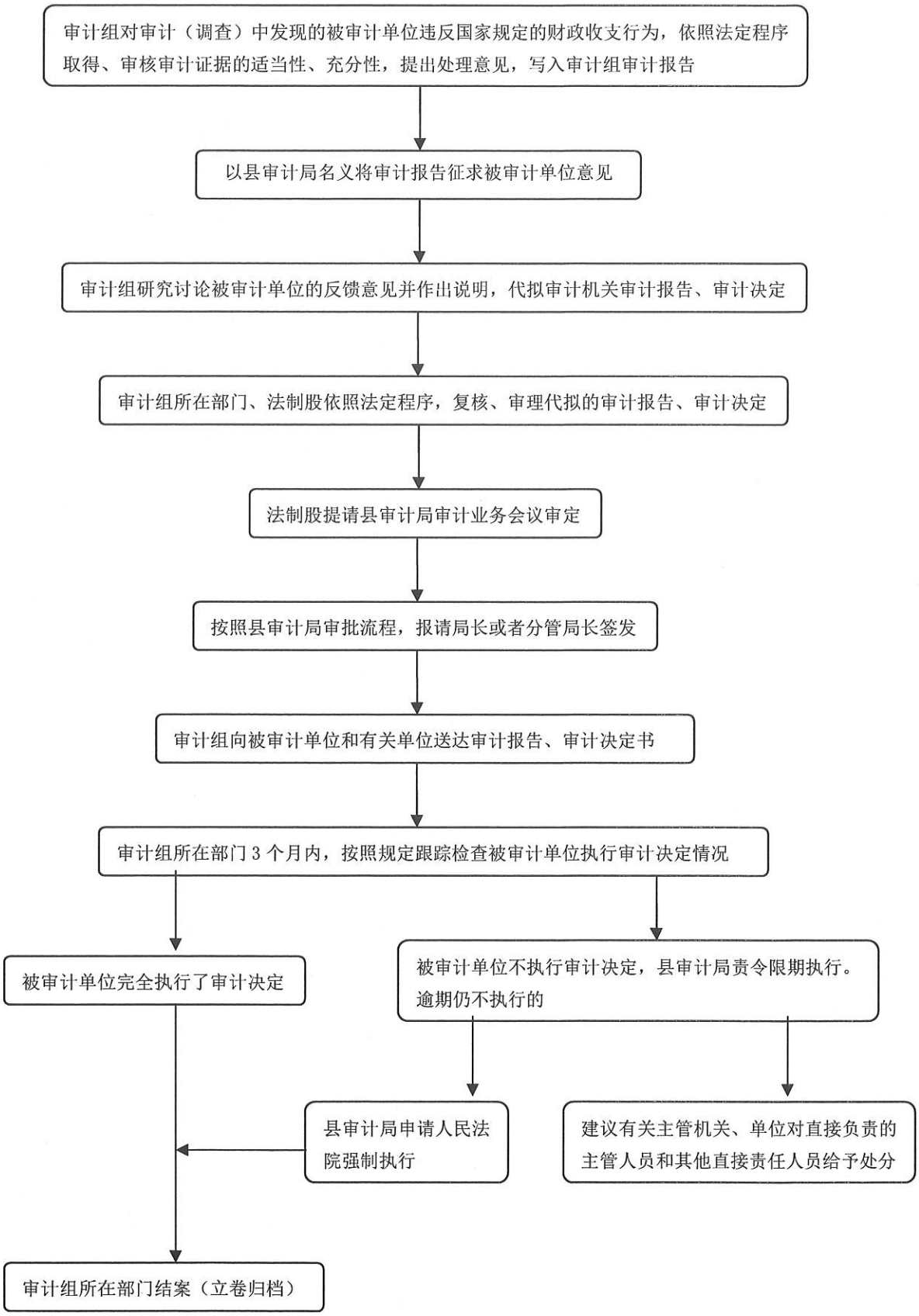

三、行政检查类

1. 审计监督权流程图（第 1—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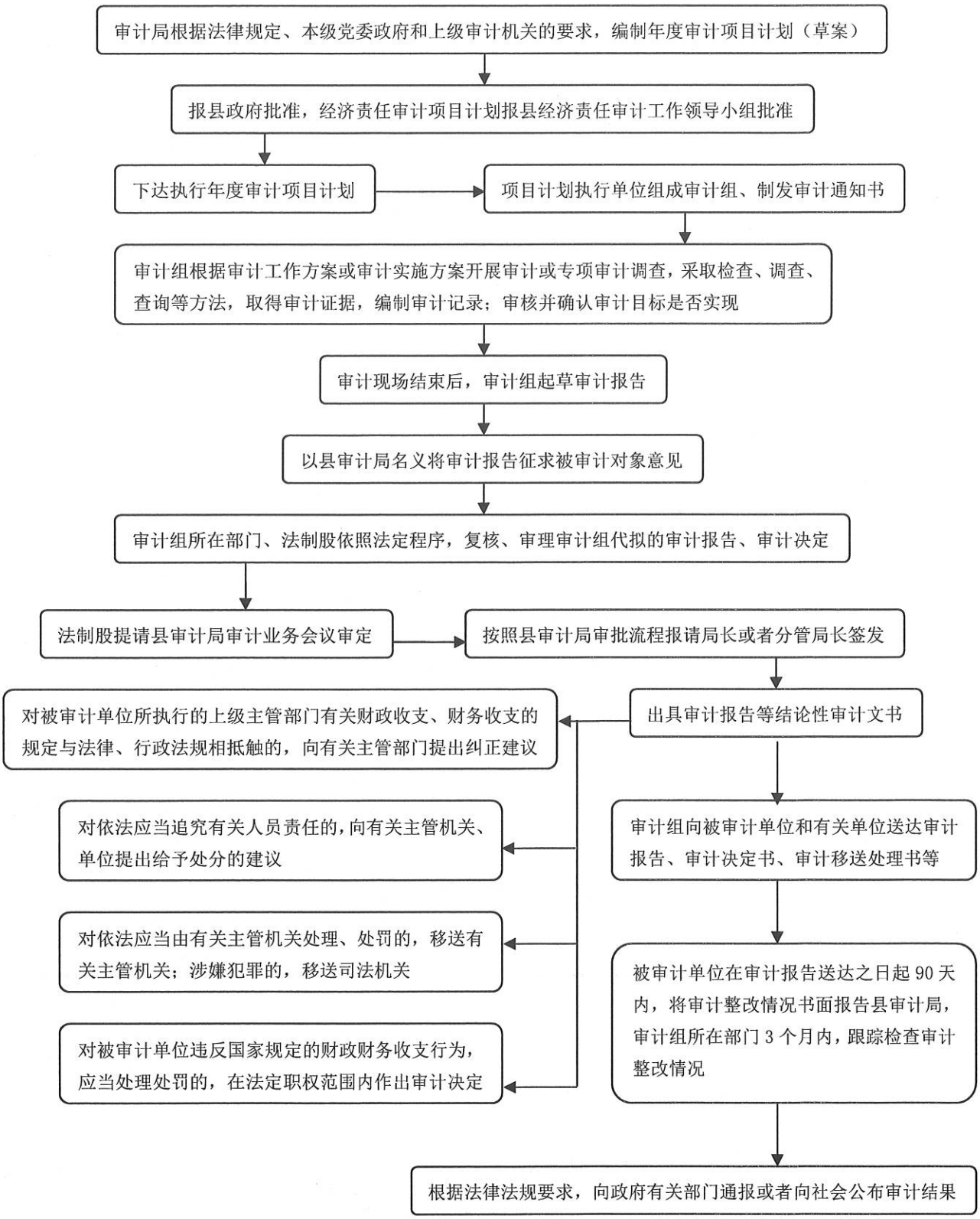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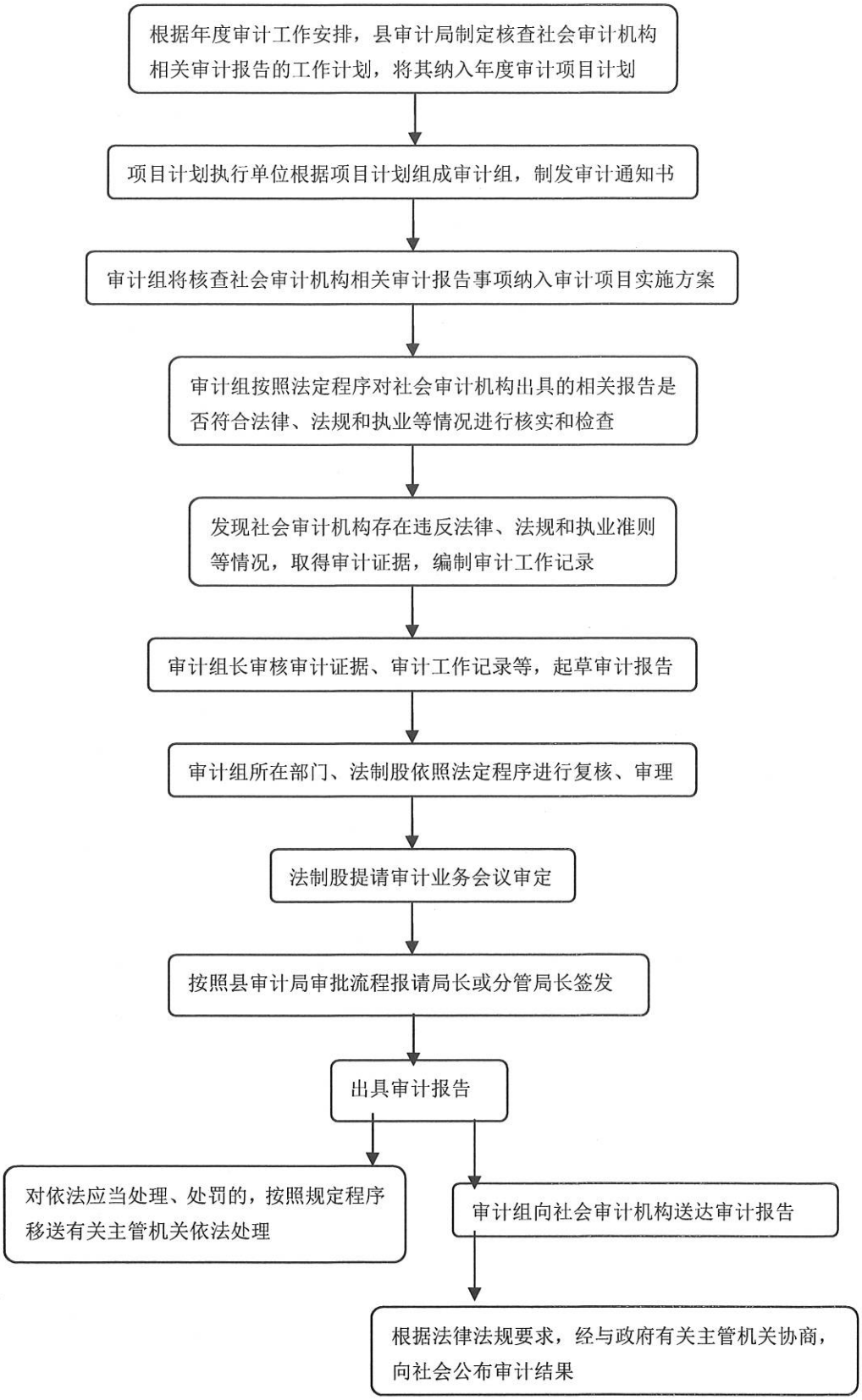
2.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流程图